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7-06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0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41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上市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的总股份为 6667 万股。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6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汪文巧、张旻、孔有田 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滕飞、陈武峰 2 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汪文巧、张旻 2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滕飞承诺：“本人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二) 公司上市后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

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东孔有田先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孔有田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追加承诺

公司股东汪文巧女士、张旻先生、滕飞先生、陈武峰先生、孔有田先生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追加了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自愿承诺自公司首发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限的各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告书中的各项承诺及追加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807.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汪文巧	1728 万股	1728 万股	1281.4 万股	注 1
2	张旻	864 万股	864 万股	752.4 万股	注 2
3	滕飞	760.32 万股	760.32 万股	190.08 万股	注 3
4	陈武峰	360 万股	360 万股	0 万股	注 4
5	孔有田	95.04 万股	95.04 万股	23.76 万股	注 5
合 计		3807.36 万股	3807.36 万股	2247.64 万股	

注 1: 股东汪文巧女士本次可解限股份 1728 万股, 其中 446.6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81.4 万股。

注 2: 股东张旻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864 万股, 其中 111.6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2.4 万股。

注 3: 股东滕飞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份 760.32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34%, 滕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760.32 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0.08 万股。

注 4: 股东陈武峰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360 万股, 360 万股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5: 股东孔有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95.04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9%, 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95.04 万股, 其中 55.8 万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76 万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奥传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3 日